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以书面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有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 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员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将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公司实施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向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将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股公告-建议采纳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及关连交易》)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构建创新的长期激励机制,通过赋予激励对象权利义务,将有效推动员工由“打工者”向“合伙人”的转变,要把“做工作”变成“干事业”,凝聚一批具有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利益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来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凝心聚力,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通过设定挑战性业绩目标,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创造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3. 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优秀的人才和业务骨干,通过全面的、精准的覆盖高价值岗位及关键人才,满足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曾任公司监事人员及目前(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因此建议向该等人员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将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定下不可豁免的关连交易,该等授予行为将经过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将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公司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给属于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激励对象一事,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H股公告-建议采纳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特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乐英、吴智杰)一致认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长期激励计划》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长期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2021年长期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长期激励计划》)

审议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向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項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调离、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况时,处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 授权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调整或更换;

7. 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8. 董事会可以聘请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处置,并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2. 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细则,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享有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4.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6.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8. 提请公司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5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6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8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0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1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39.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0.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1.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3.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4.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5.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6.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7.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8.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49. 授权董事会